



第 61 期

93年6月1日~6月14日

本期發稿日：93/ 6/ 15

下期截稿日：93/ 6/ 28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社團動態

陽明人

畢業紀念冊

校史照片展覽

校園之美

畢業特刊

編輯報告

發行人：吳妍華  
總編輯：高毓儒  
執行編輯：莊慧玲  
錢珏珮

## 各處室訊息

### 輻射防護委員會通知

受文者：本校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實驗室老師

主旨：本委員會定於93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18小時輻射防護講習訓練

說明：

1、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的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其相關子法，有關指導教師之相關規定：指導老師必須至少接受18小時輻射防護講習並取得講習訓練結業證書，才能指導學生從事有關放射性物質之操作，若有違規者，將會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四章罰則處罰。

2、本會定於93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18小時輻射防護講習訓練（附上一份講習訓練課程表）。

3、欲參加18小時講習訓練之老師，填寫報到單，請於93年6月23日前，將報到單送交到輻委會，以方便本會統計人數。

4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：5351 吳淑蓁 注意事項：

(1)講習訓練報到單及課程表請上本會網址：

[http://www.ym.edu.tw/nymu\\_rpc/](http://www.ym.edu.tw/nymu_rpc/)，最新消息中影印。

(2)上課期間，午餐自理。

(3)每天上、下午上課前必須簽到，若有缺課者，待本訓練結束後，需到本校「醫用輻射防護訓練班」補足，才能發給結業證書。

< 輻射防護委員會提供 >

回《各處室訊息》

[ 特別報導 ]



◎大學報  
◎高教簡訊  
◎教育部電子報  
◎國衛院電子報